

96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呂主任委員木琳	紀錄	蔡圭翎
出席委員	丁志仁 謝國清 戴曉霞 楊國賜 鄭同僚 廖俊仁 吳壽山 陳麗珠 陳瑞敏 何卓飛 林淑貞 陳春榮 張國保(劉火欽代) 柯慧貞(傅木龍代) 潘文忠(鄭來長代)		
請假委員	陳明印 蔡揚宗 潘文忠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教司	鄭來長	體育司	無
社教司	熊宗樺	僑教會	黃怡娟
人事處	高丕丞	軍訓處	張秀玉
中部辦公室	劉源明	中教司	謝文和
教研會	邱維誠	高教司	劉姿君
顧問室	無	技職司	劉火欽
文教處	許睿宏	特教小組	邱逢春
會計處	陳珮丞	電算中心	楊正宏
大陸小組	張筱婷	環保小組	廖雙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5 年度第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三、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5 年度第 3 分組第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四、 教育部 95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請 鑒察

決定：1. 同意備查。

2. 報告中有關已函知受補助單位及已撥款金額之經費「執行率」，均修正為「占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數之比率」。

3. 鑒於部分補助計畫執行結果繳回本部之賸餘款金額及其占計畫總金額之比率有偏高情形，請各單位切實檢討改善，並建立控管機制，使有限教育資源能夠獲得妥善運用，以及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五、 教育部 96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 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惟文教處所提「赴洛杉磯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前置計畫」及「華語教學研究所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兩項刪除。

六、 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計畫原則或要點整併情形表，報請 鑒察。

決定：1. 同意備查。

2. 請各司處再就所主管之補助原則或要點詳加檢討，對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切實檢討儘量整併。另請會計處檢視須跨司處整併之補助原則或要點，請陳主任秘書主持會議邀集相關司處研商。以上整併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提送本委員會備查。

七、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網站更新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1. 同意備查。

2. 有關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網站資料尚未完成更新作業之司處，應於 96 年 3 月底前更新完成。

3. 為提升本委員會網站的使用效能，請電算中心本更新作業簡化及使用便利原則，協助改善網路系統之建置功能，並對各司處網站管理者進行實作教育訓練。

參、 臨時動議：

一、 電算中心提「教育部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補助要點」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惟請將「考核結果之獎懲措施」修正為「考核結果之措施」。

二、 國教司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三、 顧問室提「2007年亞洲科學營暨第10屆吳健雄科學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同意備查。

2. 補助計畫名稱修正為「2007年亞洲科學營」，補助項目應以補助學員住宿、交通費及場地費等為主，有關支給之項目與標準並請顧問室參考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再行斟酌。

3. 為增加本計畫推廣效果，請顧問室洽商主辦單位將所壓製之大師演講光碟片分送學校播映，使未參加之學生亦能分享，並向主辦單位建議進一步與公視洽談現場錄影，於適當時段播出。

肆、 散會：(下午4時)